



反洗钱典型案例

钟某某“跑分团伙”洗钱案

洗钱手法

设立运营“跑分团伙”为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洗钱。

基本案情

主要涉案人员

钟某某、孙某某、郭某、黎某某、王某、龚某某

通过“跑分团伙”洗钱

- 2021年6月至8月，钟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伙同冯某某、吴某（皆另案处理），在明知是犯罪所得情况下，仍招募供卡人并组织安排人员为上家转移资金。
- 钟某某负责与上家对接，联系资金的下发和转出；冯某某负责组织、安排及管理转账现场，二人对非法获利进行分成；吴某负责招募供卡人，按照供卡人转账流水的一定比例收取提成；孙某某、郭某、黎某某、王某负责具体操作电脑或供卡人的手机实施转账；龚某某按照吴某的要求带供卡人到现场转账并记账，从吴某处领取好处费。
- 41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的钱款106万余元被以上述方式转移。

审理结果

- 检察机关围绕跑分团伙组织模式、层级架构、职责分工、违法所得等进行证据收集审查，对其作案模式及犯罪数额认定构建完整证据体系。
- 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被告人钟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判处孙某某、郭某、黎某某、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二年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

该案系一起“跑分”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：

- 依法严惩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犯罪行为。一些不法分子受经济利益驱使，为违法犯罪提供银行卡、手机卡或非银行支付账户，并协助转账、取现，帮助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成为信息网络犯罪重要“帮凶”。洗钱活动为打击治理上游诈骗犯罪制造障碍，增加追赃挽损难度。对于专业化洗钱团伙，特别是组织者、策划者和骨干分子，应当予以依法严惩。
- 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以“利用银行账户转账，轻松月入过万”为诱饵，招募“跑分”人员将赃款洗白。不少人被蝇头小利蒙蔽，成为犯罪“帮凶”，受到法律严惩。广大投资者请勿随意出售、出租银行卡、电话卡以及微信、支付宝等具有支付功能的账户，沦为帮助诈骗犯罪的“工具人”，最终害人害己。

更多精彩内容，欢迎持续关注噢！

